

# 南开大学纪检监察工作简讯

2015年第7期（总第33期）

南开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12月16日



##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这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实现依规依纪治党和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深全校党员对这两项基础性党内法规的理解认识，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近期简讯将选取相关学习辅导文章，供大家学习参考。

## 【本期目录】

- 为全面从严治党立德立规——《准则》《条例》四大看点
- 《条例》：紧盯管党治党失渎职行为特别是主体责任
- 《准则》“四个自觉”：让“关键少数”发挥表率作用
- 《准则》“四个坚持”：设置保持廉洁本色的道德标准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
- 只要方向正确 迈出一步就是胜利
- 以德治党 确立高标准
- 四大原因使满怀理想的象牙塔腐败堕落
- 高校腐败问题扫描——“净土”不“净”，源自党的观念淡漠

## 为全面从严治党立德立规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四大看点

中共中央近日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备受各界关注。党建领域专家学者普遍认为，修订后的两大党规，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党管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通篇贯穿着“全面”与“从严”两个关键词，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号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彰显一种坚强决心——与时俱进完善党内法规，切实解决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日前公布的今年中央第二轮“巡视清单”显示，“管党治党不严”是被巡视单位的一大共性问题——有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对违规违纪问题查处不及时，有的党的领导弱化，有的没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

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指出，与此同时，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有必要加以修订和完善。

现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 8700 多万党员，适用对象过窄：

“8 个禁止”“52 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缺少正面倡导：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没有直接关联，主题不够突出。而现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则存在着纪法不分的突出问题，许多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这实际上是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无法体现党的先进性，导致了‘要么好同志，要么阶下囚’的现象。”谢春涛说。

为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真正在全党树立起来，中央自去年下半年着手对上述两部关联度较高的党内法规先行修订。今年 10 月 1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态度在此次修订中得到充分体现。两个法规回答了‘全面，覆盖到何种程度’‘从严，严格到什么份上’等问题，彰显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释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谢春涛说。

**树立一条道德高线——修订后的准则成为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

专家普遍认为，这次对准则的修订“动作很大”，无论法规的名称还是内容都有较大变化，形成了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

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也向全体党员发出了道德宣示，对全国人民作出了庄严承诺。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经修订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到‘中国共产党’，从‘廉洁从政’到‘廉洁自律’，都体现了‘全面’二字。”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指出，新准则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全体党员：其中，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自律规范，不再限于“廉洁从政”，而是扩展到“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方面。准则修订过程中，突出重点、删繁就简，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向善，将“8个禁止”“52个不准”等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使现行的18条、3600余字的准则，浓缩成8条、309字的自律标准。

针对全体党员，准则围绕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准则围绕“廉洁”二字，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四个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条款、字数少了，但微言大义，紧扣‘廉洁’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很有‘经典感’。”高波认为，这是一条既面向全体党员，又突出关键少数，看得见、摸得着、易懂易记易执行的高线。

厘清一份负面清单——删除70余条与国法重复内容，增加“拉帮结派”等违纪条款，条例修订充分体现纪法分开、纪在法

## 前、纪严于法

10月16日，中央在相关案件通报中使用的一些新提法尤为引人注目：周本顺“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杨栋梁“进行非组织政治活动”，潘逸阳“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余远辉“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这些“纪言纪语”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而这些成果又转化为纪律要求，纳入到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

以问题为导向，新修订的条例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利，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强迫命令、办事不公、侵害群众民主权利，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工作失职，生活奢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纪条款。

条例的修订，除上述“一增”外，还有“一减”“一整合”。

“一减”即删除了原条例中70余条与法律法规重复的规定，代之以党组织和党员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都必须受到追究”等专门规定，以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既相互分开又有效衔接。谢春涛认为，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将使党员在突破法律“底线”前先触碰到党纪“底线”，跌倒后就不会摔大跟头，本质上体现了对广大党员的爱护。

“一整合”即将现行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

6类，分为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现行规定界限模糊，中间难免留下缝隙，弹性较大。这次把纪律具体化、细分化，相当于‘勾缝’，覆盖面更大，覆盖得更严实，让党员有了更明确的遵循。”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教授戴焰军认为，这些变化无不体现了一个“严”字。

**传递一个明确信号——党内法规不是“橡皮泥”“稻草人”，要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

立德向善，立规惩恶，准则和条例的出台，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笼子”，下一步关键是要落到实处。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审议通过两项法规时明确提出，各级党委要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各级纪委要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证把纪律和各项党内法规执行到位。

高波认为，贯彻落实好准则和条例，关键要做到“学、思、践、悟”四个字。“学”就是既学习法规文本，又领会其中深意；

“思”就是将现阶段工作实际与两大法规“对表”，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思路；“践”就是要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悟”就是在“学、思、践”中形成共识，并用来进一步指导实践。“两项法规的修订，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是党章关于廉洁自律与纪律要求的具体化。”谢春涛认为，应以学习贯彻落实两项法规为契机，唤醒广大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树立起党章

的权威，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指出，准则和条例作为党内法规，都是“带电的高压线”，绝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执行起来不能搞特殊、不能有例外，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条例规定，各省、区、市党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专家们建议，应加快配套制度建设，着手修订完善其他党内法规，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文章来源：新华网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条例》：紧盯管党治党失职行为特别是主体责任**

中央纪委法规室 欧欢欢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党的工作内容十分丰富，包括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构编制、对外联络、巡视、机关工作等。古人说：“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保证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严明的工作纪律。

新修订的《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属于此次修订新增加的一章，该章对管党治党失职渎职违纪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特别是对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

履行不力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能否真正落实，关乎党的生死存亡，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当前，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落实不力，没有把管党治党当作分内之事，每年开个会、讲个话，或签个责任书就完事大吉了；有的党委和纪委不抓不管，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者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有的不敢担当、不愿负责，对存在的问题装聋作哑、避重就轻，隐瞒、简化、变通；有的担心纪律审查会损害形象、影响发展，存在压案不查、瞒案不报的情况，等等。对于这些问题都需要下大力气进行整治。目前，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不力的追究已经付诸实践。典型案例便是今年9月，中央纪委对河南新乡市委原书记李庆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情况和责任追究的情况进行了通报。

关于管党治党失职渎职行为，《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中主要有三条修订：一是吸收了原《条例》第十二章“失职、渎职行为”第一百二十八条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行为。二是增加了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履行不力的行为。三是增加了党组织不按规定作出或者执行党纪处分等行为。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理解《条例》规定，不当



“甩手掌柜”，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真正把担子担起来，种好自己的“责任田”。一方面，要将违反全面从严治党的行为与工作中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党和人民利益损失的行为相区别，后者属于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应当通过纪法衔接条款予以处理。另一方面，要理解这个主体责任包括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党委书记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第一人，当然要监督党的纪律、党的规则的贯彻落实。对于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责任，其中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文章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5 年第 20 期）

## 《准则》“四个自觉”：让“关键少数”发挥表率作用

中央纪委法规室 曹旭辉

《准则》在对党员作出廉洁自律规范的同时，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围绕从政、用权、修身、齐家四个方面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落实好《准则》，身体力行，模范践行，严格自律正己，大胆履责正人，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廉洁从政的表率，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廉洁从政是对党员领导干部

部的一贯要求，也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就是要牢记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廉洁从政的落脚点和根本目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把自己当作人民的勤务员，严于律己，严格要求，以身作则，一心为公，执政为民，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为人民工作。通过不断地强化内心自觉，把廉洁从政、公仆意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坚决树牢。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廉洁用权的表率，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廉洁用权，要求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做到居贫而志不移，处乐而欲不纵，牢牢守住自己的心，管住自己的欲，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清风正气。用权的目的是要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矢志不渝的追求和目标，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和衡量各项工作的根本标准。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廉洁修身的表率，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君子为政之道，以修身为本。”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做到“严以修身，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修身具体到廉洁修身，就是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抵御各种诱惑，始终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和健康的生活情趣，

重人格，重品行，作风正派，洁身自好，择善而交。要经常反躬自省，见贤思齐，谨言慎行，防微杜渐，知足常乐，力戒浮躁。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廉洁齐家的表率，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对领导干部而言，良好的家风无疑是抵御腐败的重要防线。党员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绝不能把它当作自己和家庭谋取私利的工具。党员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正确认识和处理亲情，严格教育和约束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

（文章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5 年第 20 期）

## **《准则》“四个坚持”：设置保持廉洁本色的道德标准**

中央纪委法规室 霍小力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准则》改变了过去仅对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提要求的做法，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紧扣如何保持廉洁本色，对全体党员提出“四个坚持”的要求，是全体党员廉洁自律的行为规范。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这是要求处理好“公与私”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作为共产党员，只有事事出于公心，克制自己的私心，才能有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事业观，才能把群众装在心里，

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广大党员要划清公与私的界限，把“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作为一条底线来坚守。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这是要求处理好“廉与腐”的关系。腐败是社会毒瘤。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全体党员都要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保持清醒头脑，不取身外之物、不贪不义之财，不为物欲所累、不做出格之事。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这是要求处理好“俭与奢”的关系。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对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推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奢侈浪费不仅浪费钱财，更重要的是销蚀奋斗精神，败坏社会风气，同样是一种腐败行为，同样能导致人亡政息。“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广大党员在新时代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做到艰苦朴素，勤俭办一切事情。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这是要求处理好“苦与乐”的关系。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多做贡献，是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心中装着人民，心中装着党的事业，是共产党人应有的品格。共产党员只有做到先吃苦、后享乐，肯吃苦、多奉献，群众才会信任你、跟着你。

如果共产党员见困难就让，见便宜就上，长此以往，终将被群众所抛弃。

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勤俭节约、甘于奉献这“四个坚持”为全体党员设置了保持廉洁本色的道德标准，为共产党员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和严格自律提供了一个具体、清晰的法规依据和执行标准。全体党员要不断进行对照，提高自律意识，防微杜渐，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打下牢固基础。

（文章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5 年第 20 期）

学习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之一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提出的重要任务。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创新，就要扎紧制度的笼子，提高管党治党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本质特征，把中国的事情办好，根本在于把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建设好。全面从严治党，关乎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与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相比，党规党纪从理论到实践都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最突出的是，

党纪与国法混同、纪法不分，把党员的标准等同于公民的底线；对现阶段党内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缺乏有针对性的严格规范，特别是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规定得不细、不具体；适用对象过窄，廉政准则只管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纪处分条例的主要违纪情形，也主要针对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就是加强制度建设，通过立规修规、完善党内法规，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树起来。

制度建设和实践探索紧密相连。制度源自于丰富的实践，又在新实践中发展完善。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是“姊妹篇”，改革的本质是组织和制度创新。要做好“破”和“立”这两篇大文章，及时将改革创新的实践成果，固化为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立行立改，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归纳总结改革实践经验，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的任务已经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我们坚持问题导向，把为什么修改、怎么修改的问题想透彻、说明白，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扎实推进修订工作。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首先要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标本兼治，是我们党长期形成并始终坚持的方针。治标，起到惩治、震慑、遏制作用，突出“惩”的作用；治本，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重在“防”的功能。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在腐败存量比较大的情

况下，要先治标，严肃执纪、严厉惩治，形成“不敢腐”的威慑力，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为治本赢得时间。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倒逼我们加大治本力度，深化改革、建好制度，扎紧笼子。从治标到标本兼治，从行动到规则，伴随着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修订党规党纪的理论和实践基础越来越扎实。

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8700 多万党员、在一个 13 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来说，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尤其离不开制度建设作保障。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实现制度建设的与时俱进。

（文章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学习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之二

### 只要方向正确 迈出一步就是胜利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制度创新是永恒的课题。修订党规党纪要坚持正确方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这个方向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只要方向对、认准了，迈出一步就是胜利。

立规修规不能贪大求全、毕其功于一役。制定制度不能过于

理想化，不要指望设计出一套至善至美、能管几十年的法规，否则就会旷日持久、议而不决，导致制度迟迟出不来；或者费了很长时间弄出个制度，又把时机错过了，失去了时效性，导致决而不行。制度不可能面面俱到，磨来磨去反而把重点磨没了、不能针对现阶段突出问题，结果要义不明、行而不果。制度不能过于原则，对“质”的规定多，“量”的规定少，如果口号大于效力，最终会悬而不用。制度更不能看似完美无缺，实际上没有经过反复实践、缺乏细节支撑，就会导致无法执行，这样既不严肃也不严谨。

制定党内法规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既要有理论的储备和支撑，又要有实践的总结与提炼，还要重视历史的回放与梳理。党中央把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列为今年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点，深入研究在依法治国条件下，管党治党靠什么管、用什么治？党纪与国法的关系是什么？依法治国必然要求依规治党。修订工作从研读党章入手，联系历史、把握当下，捋清来龙去脉，探究理论源头；从解决当下突出问题入手，先探索实践，不断深化和丰富，及时抽象概括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八项规定言出纪随，加大反腐惩恶力度，强化巡视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切实解决管党治党、执行纪律失之于宽、松、软的问题。丰富的实践为修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必须在实践中不断改革创新。不同时期形势和任务不同，问题和矛盾也不一样，制度建设也就必然有不同的侧重点。纪法不分是当前最突出的问题，仅这一点就凸显了修规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制度建设必须坚持不断发展论和发展阶段论相统一。实现纪法分开，就是修规的重点和方向。先走出这一步，就体现了现实针对性。

“制”和“度”是两个内容，“制”是标准规则，“度”是对标准规则的把握。立规修规要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形成共识、确有必要的作出修订，做不到的宁可先不写。标准也不是越高越好，而是要拿捏分寸火候，确保大部分人认识一致、做得到，这样的制度才能得到有效执行。制度建设还要尊重前人的智慧，体现继承和创新相统一，能不改的就不改，保持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制度建设永远是一个过程。千万不能为了一次前进十步，最后连一步都迈不出去。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打牢实践基础，遵循正确方向，一步步向前迈进。

（文章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学习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之三

### 以德治党 确立高标准

全面从严治党，靠党章党规党纪，靠理想信念宗旨，必须确立高标准，树立高尚道德追求。将廉政准则修改为廉洁自律准则，

就是要使广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践行廉洁自律，巩固党的执政之基。

革命理想高于天。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一个有着远大的理想、坚定的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怎么可能还会违反纪律、去搞腐败？绝对不会！反之，党员干部如果理想丧失、信念动摇，就会精神懈怠、意志消沉，淡化党的观念、漠视党的纪律，甚至滑向违纪违法的深渊。党中央提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这是相对于在党内法规中纪法不分、错把法律当底线而言的。在党的建设中，则要坚持高标准在前，靠理想信念去引领。只有这样，党员干部才能有强大的免疫力和抵抗力，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各种诱惑面前站稳脚跟。

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也是中华文化的传承者。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来都讲德法相依、德治礼序，家规族规、乡规民约传承着中华文化的DNA。中华传统文化中的“规矩”、崇德重礼的德治思想，也是党规党纪的重要源头。法治从来离不开德治。依法治国，公民不能都踩到法律的底线上；依规治党，党员也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以德治党的“德”，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要以德为先，让崇德重礼和遵规守纪相辅而行、相得益彰。

党章对党员的思想道德提出了诸多要求，“廉洁”是其中之

一。当前，广大群众对党员干部的作风和廉洁问题反映最强烈，修订准则就要紧扣“廉洁自律”主题。新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对党章中关于廉洁自律要求作了进一步阐发，使之具体化。准则坚持正面倡导，把原来的 52 个“不准”纳入党纪处分条例，变“不准”为“自觉”，提出行为规范。强调“四个必须”，重申党的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道德情操，为广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起努力践行的高标准，成为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的庄严承诺。

全面从严治党要管全党、治全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着眼于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原来的廉政准则适用对象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只覆盖了 80 多万人。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向全体共产党员提出“四个坚持”，同时为党员领导干部单设一章，提出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四条更高要求。这样既覆盖了 8700 万党员，又突出了“关键少数”。

道德使人向善，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纪律用来纠错，是道德的后盾和保障。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毫不动摇，守住纪律底线一寸不让，才能使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文章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 年 12 月 7 日）

## 四大原因使满怀理想的象牙塔腐败堕落

上周，教育部党组召开视频会，通报了 3 所部属高校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等典型案件。同时，中国人民大学招生

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因涉嫌受贿受审。一时间，高校陷入舆论漩涡。有着象牙塔之称的高等学府，为何蛀虫频现，有些问题值得反思。

19世纪，法国诗人、文艺批评家圣佩韦·查理·奥古斯丁写了书函《致维尔曼》。在此文中，圣佩韦批评同时代的法国浪漫主义诗人维尼，说他的作品中有太多悲观消极情绪。圣佩韦主张作家从庸俗的资产阶级现实中超脱出来，进入一种主观幻想的艺术天地，象牙之塔。

这段历史是“象牙塔”由来的诸多典故之一。这里的象牙塔，是远离尘世庸俗、隔绝社会丑恶的高雅、纯净之地。于是，在很久很久以前，纯朴的中国人将“象牙塔”这个词汇赠予了他们心中的圣地——大学，知识精英群集之所、鸿儒大能授业之地，自是不染尘埃、德行高尚之所。历史车轮带来的总是无穷尽的变数。一条简单的河流尚且时时都在变化，更何况是最为复杂的人、由人组成的大学。于是，现在，中国人又发现，“象牙塔”似乎已经不再适合大学这个地方了——权钱交易、腐败堕落，曾经的圣地如今也被铜臭的肮脏所侵袭。

上周，教育部党组召开视频会，对近期查处的中央音乐学院、北京邮电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3所部属高校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等典型案件进行通报。随之引来了社会对高校腐败问题的关注，有媒体盘点发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仅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的高校腐败案件，就有50多起。

## 沾钱的地方就出事

12月1日，北京大霾。

坊间戏称，百米开外，不知来人是男女。这一说法虽不免夸张，但足见霾之浓。不过，对中央音乐学院的教职工来说，他们心中的霾可能更浓。当天，教育部党组召开视频会，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其中就包括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院长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宴问题。

教育部的通报是这样说的，2015年6月，王次炤为其女儿举办婚礼，接受与该校有共建关系的北京某国际艺术中心提供的婚宴优惠价格，邀请学校同事、下属参加婚礼并为婚礼服务（其中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5人），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廉洁纪律。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王次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委员、院长职务。

关于对王次炤的调查，有媒体说，早在一个月前，就有中央音乐学院教授发表公开信举报王次炤违纪，其中就提到利用女儿婚礼“大肆敛财”。彼时，中央音乐学院的回应是“散布谣言、混淆视听”。不过从目前来看，教授举报所言确有其事。中央音乐学院教授在举报信中写道，王次炤女儿婚礼的举办地为北京“马奈草地国际俱乐部”，系高档私人会所。俱乐部的官方网站称其为“京城最浪漫的婚礼地之一”，结合独有的艺术空间以及私密浪漫的户外草坪，独家推出艺术主题婚礼定制套系。在一家婚宴

预订网站上，“马奈草地国际俱乐部”的婚宴每桌价格分为 7000 元、8880 元和 10880 元三档。

以此来看，王次炤为女儿办的婚礼，还真不能用铺张浪费来概括。然而，王次炤的这种行为，在高校圈子里并非个例。同在上周，另一起高校腐败案件同样获得不少关注度。12 月 3 日，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出现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站在被告人的位置。根据公诉机关的指控，2005 年至 2013 年间，蔡荣生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他人请托，在招录考生、调整专业等事项上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2330 万余元。蔡荣生表示认罪悔罪，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尽管最近几年的高校招生公开透明不少，但种种暗箱操作似乎防不胜防，“招生”无疑是高校腐败的一个标签。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的调研结果就显示：在招生环节享有一定“生杀大权”的官员或者教职工，极易产生滥用权力的可能。

紧随招生之后，人们最为熟知的高校腐败领域，应该是校园基建。2014 年 7 月 3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这里审理了一起受贿案。这起案件的被告人是甄朝党，在被戴上手铐前，他是云南民族大学校长。法院一审认定，甄朝党的受贿金额是 746.9335 万元，受贿事实大部分涉及校园工程建设，大多涉及云南民族大学的呈贡新校区建设。

2007 年 12 月，某建设企业负责人李某提出想做呈贡新校区

项目，并许诺回报甄朝党中标价的两个点。2008年1月，新校区行政楼和科技实验楼两个项目发出招标公告。甄朝党让李某报科技实验楼项目，随后就收到李某的50万元，李某的公司也顺利中标。像这样与甄朝党“合作”的公司负责人，不止李某一个。这些“合作”项目，几乎涵盖了人们所能想到的一所学校的所有建筑和项目，小到电梯、外墙涂料、铝合金，大到科技实验楼、文科教学楼和试验楼、院系办公楼、体育馆、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招生也好，校园基建也罢，只要沾到“票子”，似乎总有人掉到钱眼儿里。

### “领军人物”也很疯狂

在高校，除了招生、基建等环节会直接面对钱，还有一个涉及巨资的领域。在2014年以前，或许很多人都不会关注到这个领域，因为它实在是太“高大上”——科研经费。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院内，中国农业大学生命科学研究中心的一间办公室，门前的铭牌曾写着两行黑字：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李宁院士办公室。

曾经的李宁院士，如今已被取消院士称号。头顶“中国最年轻的工程院院士”“中国动物克隆体系创始人”等光环，担任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经费约200亿元的重大科研专项副总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宁却因侵吞科研经费被批捕。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官网发布的简历，1962年出生的李宁于1982年大学毕业，在2007年当选为院士，堪称“罕见速度”。他

所负责的科研课题同样重大：“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2008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立项，投资约200亿元。李宁长期担任这一业内公认“航母级”科研项目的副总工程师。

李宁团队曾创造了多项世界和全国“第一”：如世界最大的克隆牛、中国第一头克隆猪等。“不可否认，他对科研进步的贡献卓著，成就斐然。”一位来自中国农大的李宁的同事说。中国农大生命科学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2006年至2010年的5年间，在国际论文、省部级奖项等“学术产出”中，李宁占据其所在院系全部奖项的一半多。与之相应的是，李宁获得经费的“吸金”能力在业内也“屈指可数”。同一时期，李宁所在的生物学院获得科研项目达374个，获得国家及各类经费达6.8亿余元。

“李宁最受争议的是，他既是专项主要负责人、把关者，也是数十个子项目的负责人或顾问。”一位知情专家表示。据业内人士透露，身兼“运动员”“裁判员”是一批课题的普遍做法，以强化个人拿项目、抢经费的能力。长期担任重大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的李宁，还参股或控股开办了多家企业。正是通过“空壳公司”参与课题、捞取公款，直接导致其“出事”。

栽在科研经费上，李宁不是第一个人，也不是最后一个人。

就在李宁被依法批准逮捕的消息传出6天后，2014年10月16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再抛出重磅消息：教育部近日组织召开了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情况第二批专项检查动员部署会，对30所直属高校的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会上通报了4



起典型案例，浙江大学原教授陈英旭利用关联公司贪污案，便是其中一例。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英旭进行宣判时认定其贪污 945 万余元，以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没收财产 20 万元。2013 年 10 月，科技部部长万钢在新闻发布会上谈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出现恶性问题时，提及“一位知名的环境领域专家和一个重要省份的科技厅长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这名被科技部部长视为典型的“知名环境领域专家”，正是陈英旭。

生于 1962 年的陈英旭，是在 50 岁这一年遭遇人生之变的。此前，他是成功的大学教授，既担任着浙大水环境研究院院长，又是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他拿到的重大课题，科研经费可高达数亿元。据检察机关指控，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陈英旭利用自己课题总负责人的身份，将关联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再通过授意关联公司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专项科研经费套取或者变现非法占为己有，两家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英旭的博士生。

有人认为，科研经费是高校中最大的“黑洞”。因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招生、基建等都是摆在明面上的，大家心知肚明。而科研经费则不然，它披着天然的伪装，它的使用者、贪挪者更是罩着不知多少光环。

**不是一个人在变质**

湖北武汉，华中重镇。

这里，除了闻名的“故人西辞黄鹤楼”，还有最美大学之一的武汉大学。曾有当地人戏称，即便不读书，哪怕在武大待上几年，也能被珞珈灵秀熏出几分文人之气。虽是笑谈，但人们还是会认为，珞珈山下的教职工，自然是有一些情怀的。所以，当某一天，新闻里说武大出现腐败窝案时，很多人愕然了。

这起窝案，起于武大的后勤系统。

2010年12月10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对武汉大学后勤保障部原部长江建勤作出一审宣判，同时被判刑的还有原副部长闵启武。此前，武大后勤服务集团原总经理朱山河、武大后勤服务集团原副总经理何力等相继落马。

在一所大学的后勤系统里，部长、副部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一般干部纷纷倒下，即使在高校腐败案频发的今天，这份被不断拉长的名单还是有些骇人听闻。之前，有检察官形容规划、国土等行政机关官员腐败的特点是，“一查一串、一抓一窝”。如今，这一现象已经在高校蔓延开来。

在安徽师范大学系列案件中，有12名干部被查处，其中包括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助理、后勤集团老总、工程项目部等建设环节相关部门人员，涉及处级干部8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方光罗落马后，该学院分管基建的副院长、分管业务的总务处副处长也相继被查。在安徽医科大学系列案件中，基建办财务科原科长费维正被查后，总务处基建办原主任李继森、副

主任王建明也相继落马。

在合肥工业大学系列案件中，小小的教材就击倒了合肥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原院长孙佩石、学院办公室原主任龙巨东，同时还一并挖出了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务处原副处长兼艺术系主任郑杰，合肥师范学院教务处原工作人员刘清文等4人。

“高校腐败案件一般都喜欢‘扎堆’，他们之间容易彼此勾结，造成权力之间的互补，导致查办难度很大。”一位曾经查办过安徽省芜湖高校系列腐败案件的检察官说。高校腐败窝案的频繁出现，无疑说明一个事实，高校腐败并不是一两个害群之马所为。

曾经远离尘埃、满怀理想的象牙塔，为何变得如此不堪？湖北省武汉市的检察官曾经剖析高校职务犯罪的四大原因：

**一是社会上不良思潮和不良商家的“两面夹击”。**面对象牙塔外的“花花世界”，一些人心里失衡，便利用手中权力为自己“谋划”新生活。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视和不断加大投入，高校成为电教设备商、网络商、工程建设商等商家竞相“进攻”的目标，各家各显神通，只要能拿到“项目”感谢费、劳务费等无所不用其极。

**二是自身拒腐防变能力缺失和外部监督机制缺位的共同作用。**随着高校推倒“围墙”、开放办学的力度加大，社会腐败现象的影响使得高校腐败问题的滋生蔓延有了客观条件，同样存在易发多发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现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存在缺陷，很

多制度没有真正落到实处，不能从根本上对手中握有一定权力的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很多高校党政“一把手”更是集人、财、物权于一身，上级疏于监督，下级不敢监督，从而给职务犯罪行为提供了滋生的土壤。

**三是管理中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目前，高校教学经费的来源，已从过去的单一渠道转化为多渠道、多方位筹资，除国家拨款外，还有社会捐助、科研经费、学生学费、校办产业等，学校与社会的交往也日益频繁。与教学资金来源多样化相比，高校并没有随之建立起健全、有效的监管机制。权力过于集中，缺乏透明；制度不合理、不健全；缺乏法制手段和配套措施，管理不科学、不严密、不规范等，为高等教育腐败问题的形成与发展留出了“空间”。

**四是投资体制存在弊端使不法分子有机可乘。**高校建设的主要经费靠政府拨款和部分自筹、贷款，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投放额度、投资效益及效能监察，除政府拨款的项目外，自筹与贷款的项目，受政府财政制约小，许多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支付不按合同和付款计划执行，有些重大项目开支，往往是掌握重权的领导个人说了算。缺乏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与制约，这就为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提供了腐败的机会与空间。

鲁迅先生曾号召革命的文艺家要走出象牙之塔，到社会中去，到漩涡的中心里去，这样才能创作出反映现实生活的好作品。现在来看，象牙塔内的少数“大家”们，不仅走到了社会中去，而

且还深陷到一些“漩涡”中不能自拔。出淤泥而不染。象牙塔里的人，即便走进了社会，也总该是有些不同，总该留下些超脱之美才好。

（文章来源：法制日报 2015 年 12 月 7 日）

## 高校腐败问题扫描——

### “净土”不“净”，源自党的观念淡漠

11 月 9 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经河北省委批准，石家庄学院副院长赵丽娟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仅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信息统计，至少已有 68 名高校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平均每个月超过 2 人。

高校腐败案件频发，体现了反腐力度不断加大，也凸显高校腐败问题的严峻复杂。“净土”不“净”，在让人痛心的同时，也促使人们深思问题产生的根源。

#### 一把手任性用权 “象牙塔”成腐败易发区

梳理被查处的 68 名领导干部，其所在高校分布于 24 个省区市。其中，既有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有一般地方院校，包括本科、专科及高职高专院校等，覆盖高等教育的各个层次和类别，显示出高校腐败现象分布之广，以及问题之严重。

高校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突出。落马的 68 人中，有 24 名党委书记、17 名校（院）长、2 名党委副书记、22 名副校（院）长，

以及1名总会计师、1名副总会计师和1名校长助理，党政一把手占比达60.3%。结合有关公开报道可以看出，在腐败问题表现方面，一些高校一把手无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肆意任性用权。如云南民族大学党委原书记甄朝党，担任校长时多次公开强调大学是“校长负责制”，担任党委书记后，又以“党委书记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名，大搞“一言堂”，其专断霸道令人咋舌。

因腐败问题落马的高校领导干部，还明显表现出贪腐的“59岁现象”。如齐鲁工业大学党委原书记徐同文接受调查时59岁，湖南科技学院党委原书记余国华和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原书记张忠元接受调查时58岁。此外，一些已经离开高校领导岗位的腐败分子也被查处，如2011年12月退居二线的中南大学原副校长胡铁辉，在2014年5月接受组织调查，充分体现出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通报的68人中，不乏曾在四川大学、吉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985、211工程大学担任领导职务的。自2013年中央巡视组对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进行巡视后，国内部分重点大学的腐败现象就经常出现在公众视野中。今年1月，教育部对4起直属高校科研人员贪污挪用科研经费的典型案件进行了通报，涉及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名校。相对高校总量来说，985、211工程大学数量较小，却频因腐败问题被点名曝光，尤为值得警惕。

对此，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在去年的“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办案人才库骨干人员培训班”专题座谈会上指出，当前，教育领域绝非一片净土，教育部门也非清水衙门，有些问题还相当突出。高校“老虎”的贪腐行为，不仅造成公共资源和财产损失，而且污染校园风气，危害教育事业，玷污了“象牙塔”在公众心中的形象。

### **关键领域问题凸显 窝案串案时有发生**

“财务管理、领导干部薪酬管理、自主招生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2013年9月26日，中央第十巡视组反馈指出中国人民大学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议其“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对重要部门、关键岗位的监督”。

结合近年查处的腐败案件和巡视发现问题看，高校在基建项目、物资采购、招生录取、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选人用人等7个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这些领域要么资金密集，要么聚集着大量资源，特别是随着高校发展增速、扩招加快，它们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

基建领域无疑是高校腐败的“重灾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布的研究课题报告《高校基建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研究》显示，高校基建有多达58个廉政风险点。基建项目的腐败现象渗透到招投标、发包分包、施工、验收、预决算和工程进度款预付等各个环节。如南昌航空大学党委原书记王国炎，在建设学生校舍等工程中多次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四川大学原副校长安小予，

被指在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353.4 万元。

有油水的地方最容易滑倒。在高校，不仅基建领域，利用采购权、招生权、用人权、职称评定权收受贿赂，以及贪污挪用科研经费等案件不在少数。另外，中央和教育部巡视发现，一些高校对校办企业和校辖附属医院监管不到位，存在利益输送、截留和侵占国有资产等隐患，这些都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敲响了警钟。

窝案、串案时有发生，进一步凸显了高校反腐败工作的复杂性。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通报，辽宁医学院、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西安理工大学、临沂大学、湖南科技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都涉及领导干部腐败窝案，查处违纪违法人员往往是“拔出萝卜带出泥”，甚至同一学校的党委书记和校长相继落马。

不仅党政一把手等高层领导，高校违纪违法人员还包括内设部门、学院、直属单位负责人等中层干部，主要原因在于他们处于关键岗位，掌握着对人财物的支配和使用权。有媒体梳理了近年来涉及高校科研经费的贪污案，在“贪腐带”上，既有项目负责人、科研仪器采购人员，也有诸如高校会计等科研“圈外人”，甚至出现了“夫妻搭档”、“师生同伙”骗取科研经费等现象。特别是围绕基建这块“肥肉”，一些高校的分管领导、基建部门领导和直接经手人员上下联手，形成了关系密切的利益团体和贪腐链条，使得腐败行为十分隐蔽，增加了发现和查处的难度。



## 唤醒党章党规意识 扛起责任强化监管

“由于不加强学习，贪财、恋财之心渐渐滋生，久而久之对党章、党纪、党规等的神圣和庄严性、威严性失去了入党宣誓时的那种敬畏之心。”在被查处后的忏悔书中，成都中医药大学原校长范昕建感慨，自己腐败蜕变的根本原因是忽视党性修养，不讲政治，将党纪、党规的约束置之一旁。

从通报查处的案例看，范昕建所言具有一定代表性。一些高校领导干部职务不断提高，党的观念却越来越淡，重行政级别、轻党员责任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只知道自己是校长、院长，忘了自己是党员，是党的干部，忘了纪律和规矩的红线，为利益所诱、为贪欲所困，从学术的“象牙塔”跌落至腐败的泥潭，这样的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再次强调“要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在我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党对国家举办的高校进行领导的根本制度。但这一制度在一些高校并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出现了“校长领导党委书记”等现象。这看似只是普通的职务排名问题，实际反映出的是党的观念淡漠、党章党规意识弱化，更反映了高校管党治党不力，而这也是高校腐败问题的根本所在。

党的观念淡漠必然导致责任担当缺失。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向复旦大学反馈时指出，巡视发现的问题，“根源在于没有真正落

实好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乏力、问责不严。”这正点到了问题的症结。一段时间以来，一些高校党委存在定位不清、职能弱化等现象，重学术、轻党建，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放松、放任、放纵甚至放弃管理。

此外，我国高校处在大发展过程中，在资源增加、权力集中的同时，规范权力运行的机制和措施并没有跟上，这也给心怀贪欲者以可乘之机。湖南省法学会廉政法学课题组组长邓联繁认为，在高校相对封闭的环境内，权力更容易因利益的驱动而失去控制，走向腐败。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大学真正回归净土，是人们的共同期待。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高校党的建设，从增强党的观念入手，唤醒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促使其既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职责。有关专家表示，还应针对高校腐败问题易发的重点领域，加快改革创新与建章立制步伐，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和“阳光治校”，消除腐败滋生的土壤。

（文章来源：人民网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报：党委常委、副校长、校长助理、纪委委员

发：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